

# 擦亮监督“探头” 当好纪律“前哨”

##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纪略

■记者 李强 通讯员 农纪宣

“你们单位即将迁入新办公点,请务必从严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超标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今年5月,在市农业局部分二级单位即将入驻新办公场地前,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监察组及时送达提醒函,提前打好“预防针”。这是该纪检组发挥“探头”作用,做好“贴身”监督的一个缩影。

### 牵牢“牛鼻子”,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监察组始终把监督放在前面,重点监督党组是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党组书记是否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监督党组成员是否履行“一岗双责”,监督基层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是否上热下冷、层层递减,监督机关纪委是否履行监督责任。通过构建“五位一体”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

今年以来,纪检组综合运用谈话提醒、工作约谈、批评教育、通报曝光以及到各综合监督单位调研走访、民主测评、明察暗访等手段,层层传导压力,倒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上肩。就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先后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情况6次,向派驻单位发出督查通报1次,发出监督建议书(函)5份,约谈党员领导干部24人次,监督整改问题42个,对1个基层党组织评优和2名干部评优予以了“一票否决”,有力推动了“两个责任”在基层落地生根。

### 深耕“责任田”,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 市林业局: “不松劲、不歇脚” 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

■通讯员 李镇海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林业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建章立制,以高标准、严要求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推动机关党风政风持续向好,为市直林业系统改革发展和林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

兴学习之风,纪律红线记心头。利用每周集中学习的机会开展党纪法规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净化思想、陶冶情操、规范言行;组织开展“走进新时代,如何当好一名合格林业人”的讨论交流活动,通过学习交流营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兴务实之风,严防“四风”反弹。深入查找“四风”问题,以改进思想作风、

## 市农业局: 强化政治担当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

■通讯员 曹敏敏 陈涛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农业局以实施党建“六化”管理为抓手,落实主体责任,狠抓作风建设,构建廉政生态,持之以恒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牵牢“牛鼻子”,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按照市委党建“六化”要求,高质量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定研究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措施和办法,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党组领导班子履职尽责项目清单管理和市直农业系统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狠抓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矩。

舞动“铁扇子”,驰而不息正风肃纪。

探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模式。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两学一做、履职尽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结合,融入到日常工作中,既“全面出击”,又“定点突破”。如针对办公用房问题,对市水产局等8个单位下发监督提醒函、整改建议书,督促整改办公用房问题;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向综合监督单位发放《清廉过节倡议书》,落实提醒监督工作。

拓展专项监督。全面开展“3+8”专项监督,即开展财务管理、选人用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3项专项检查和“三重一大”、精准扶贫、巡查反馈问题整改等8项专题调研督查。如针对市农业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调研督导,下发提醒函18份,督促相关部门约谈干部39人次。

灵活点题监督。针对各综合监督单位的行业特点,将市农业局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市林业局的“十堰市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等5个群众关注度高、廉洁风险易发高发的项目,确定为2018—2019年度5个综合监督单位的点题监督项目,重点对项目招投标、物资设备采购、资金运行与管理、工程验收、实施绩效和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随机暗访监督。今年以来,对各综合监督单位节日值班值守、会风会纪、扶贫工作纪律、上下班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开展暗访13次,督促问责7人。

强化面对面监督。通过到综合监督单位实地走访,对存在问题的干部直接约谈,当面指出问题。今年以来,对综合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当面沟通和电话交流22人次,约谈提醒科级及以上干部11人次,出具廉政审查意见书12份,起到了良好的“贴身”监督效果。

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改进学风、文风、会风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切实推动整改落实。机关纪委在日常监督执纪过程中,敢于较真碰硬,注重研究“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表现形式,坚决遏制“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兴督查之风,筑牢法纪“防火墙”。坚持实行纪律作风督查制度,每月至少对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开展一次检查。在重要时间节点,采取明察与暗访、定期查与随机访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值班值守、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问题开展督查,形成作风建设“常抓常治、常管常严”的新常态,筑牢市直林业系统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火墙”。

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四个专项整治”等专项治理活动,先后7次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根据梳理的6个方面19个问题,分类制定73条整改措施,并逐一整改落实到位。结合巡察整改,累计下发提醒函18个,约谈干部35人次。

巧用“结合力”,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坚持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推动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打造“一懂两爱”“三农”干部队伍;创新开展“党建促特色产业”、“党建促农业生产”、“党建+文创”、“党建+精准扶贫”等系列活动,展示农业系统党员干部队伍良好形象,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代农业强市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 高悬“悬顶剑”,强化精准执纪问责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组充分发挥问题线索“主渠道”,对发现和收到的问题线索快办快结,做到“零延迟”,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组“一线监督”的时效优势。

今年以来,纪检组受理信访问题线索21件,初核18件,函询3件,经初核、函询后直接了结15件,转立案6件,实现信访存量“零积压”、增量“零暂存”。

突出抓早抓小,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综合运用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干部时,除当事人参加外,还要求其所在单位分管领导和纪委书记参加谈话,并要求当事人在组织生活会或者民主生活会上就其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反省,真正起到“问责一个,教育一片”的效果。目前,纪检组已针对各类违纪违规问题直接问责29人,其中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第一种形态”处理25人,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3人、重处分1人,坚持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实现了监督执纪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 奏响廉洁音,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以全省第十九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为契机,深化拓展党风廉政“教育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浓厚氛围。上半年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13次;组织各类《宪法》《监察法》学习活动27次,发放《监察法》单行本900余册;组织各综合监督单位830余名干部职工参与省纪委“楚韵清风学堂”知

识测试,接受廉政警示教育达1300人次。

扎实开展“十进十建”活动,讲好身边的廉洁故事,策划了法纪宣教进村入户、进新型农民职业学校课堂等2期专题宣传活动,受到群众广泛欢迎和好评。《进村入户廉政法纪法规送到田间地头》专题新闻在湖北电视台《荆楚廉政》节目中播出。

今年以来,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局纪检监察组及各综合监督单位在省、市级媒体上不断掀起新闻宣传“高潮”,130余篇党风廉政新闻报道奏响了“廉洁农业”最强音。《纪检暗访进会场 市林业局查处违反会风会纪行为不手软》等一些新闻被省、市主流媒体多次报道后,引发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

### 练好基本功,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欲揽瓷器活,须有金刚钻!纪检监察组以政治过硬、思想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纪律过硬、廉洁过硬为目标,开展“六个过硬”大练兵,通过集中训、跟班学、常交流等方式,补钙强基,苦练内功。组织每周四“夜学”,研学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法规,研讨纪检监察业务;外出交流学习,“切磋”技艺,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通过微信、QQ等媒介,建立“网络学习园地”,开展即时性的学习讨论;开展“案例分析+业务研讨”、“人人上讲台”等活动,选派年轻干部到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室直接参与办案,提升纪检监察实战技能;规范日常管理,实行“1+6”台账模式,强化了纪检监察工作痕迹化、台账式管理,确保了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安全和日常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组织各综合监督单位机关纪委干部培训,并指导纪检监察业务实践,不断提升农业系统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与水平。

## 市农机局: 深化“三大”活动 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展

■通讯员 范洪江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农机局以“大学习”“大交流”“大讨论”为抓手,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抓“大学习”,严纪律、明底线。重点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经常性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时刻提醒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党员干部习

## 市蔬菜办: 推行“负面清单” 夯实党风廉政工作基础

■通讯员 何波 吴俊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蔬菜办党组扎实落实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行正风肃纪“负面清单”,让系统干部职工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梳理开列“负面清单”。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受处分规定、党风廉政建设“一票否决”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强化干部职工对有关政策的学习和运用。

## 市畜牧兽医局: “三式”工作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通讯员 李豫 张平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畜牧兽医局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推行“三式”工作法,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制定清单,任务更细。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一把手”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确保目标清晰。

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抓“大交流”,促沟通、正作风。以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为平台,扎实开展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让党员干部“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治治病”。

抓“大讨论”,促廉洁、树形象。以党组专题会、党员大会的形式,开展专题大讨论,重点围绕巡查反馈问题、“四个专项整治”自查问题和明察暗访发现的问题开展讨论研究,为问题整改统一思想,形成合力。

扎实查摆“四风”问题。围绕纠正“四风”,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共查摆问题60余条,同时列出整治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驰而不息纠正“四风”。

明察暗访强作风。办党组结合“四个专项整治”活动,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力度,适时对干部履职尽责、遵规守纪、工作作风、公车使用、精准扶贫工作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按时销号,要求更严。将清单中的工作纳入台账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和期限逐项完成,并由分管领导严格审核,机关纪委监督完成情况,确保工作任务件件有落实。

督办求效,责任更实。每月关注主体责任清单完成销号情况,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批评、谈话等形式进行问责,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